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

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发〔2022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对外担保方面

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8,399.38万元，担保余额为97,617.40万元，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.20%。其中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余额为4,363.61万元，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37%。无逾期担保情况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吴淦国

宋永胜

易冬

2024年8月14日